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愷寧

電話：22289111#54524

電子信箱：wkl06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08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1140008505_2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114年度師生直笛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度本局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4年5月8日(星期四)、5月9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大里區崇光國小(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)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起至4月25日(星期五)17時止，請至比賽專網(<https://rs.tc.edu.tw/>)報名，報名方式及比賽規則詳如旨揭計畫。
- 五、抽籤日期及地點：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假大里區崇光國小視聽教室(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，北棟三樓)辦理。
- 六、彩排日期：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、5月6日(星期二)
【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以後，請至比賽專網
<https://rs.tc.edu.tw/> 預約，預約截止日期為5月1日(星



期四)下午 5 時止】。

七、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(者)或參賽團隊(者)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；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相關規定，違反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參賽團隊(者)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亦應遵守前開法令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